

HONG KONG CONTEMPORARY ART BIENNIAL AWARDS

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

**2009**



草書祖詠過鄭曲詩 2007  
水墨紙本立軸  
234 x 50 厘米

Crossing Zheng Qu of Zu Yong  
in Cursive Script 2007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234 x 50 cm

草書祖詠過鄭曲詩 2007

水墨紙本立軸

234 x 50 厘米

Crossing Zheng Qu of Zu Yong  
in Cursive Script 2007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234 x 50 cm



HONG KONG 香港當代藝術獎 2012  
CONTEMPORARY ART AWARDS

楷書入選作品六件。小楷有許雲明錄《滕王閣序》冊頁，以硃砂墨書之。許氏小楷滲入行書筆法和造型，寫得清新流暢、秀麗可喜；李大鵬以六尺整紙書全篇《金剛經》，通篇章法整齊，行距字距勻稱通暢，結字亦溫文爾雅；黃日燦、李應平二位堪稱小楷老手，今次入選作品均以蠅頭小楷展示，各有特色；殷南屏大楷有褚體風神而加以自運；劉澤光的《行楷論語》四十三聯屏，屏高八尺，錄《論語》全篇近一萬六千字而一筆不苟，其書略見倪雲林法書胎息而自有個性。

行草書入選作品八件。其一是許賢馴《墨雨堂隨筆九則卷》。卷中用筆長短不一，顏色相雜，書寫之徐疾或風貌亦則則有小別，似老先生間中有惑信筆書之，及用時方集成手卷，令觀者覺曲徑通幽之妙；葉慶華《行書掌應物詩》寫得輕鬆而佚宕，書中線段渾圓，在紙面上有凸出之感覺。其書沙澀甚廣，可謂「百花成蜜不留痕」<sup>1</sup>，葉氏書法已明顯展露出其個人風格；張聖泉《行書王維漢江臨汎詩》在行草中添加了章草的元素，其結體的偏長恰恰有別於章草的偏扁，實在是別出心裁的處理。通篇寫得活潑而不失斯文，厚重而毫無凝滯，馮一峰草書《大寒墨痕》手卷草法嫺熟，風馳電掣，一氣呵成；馬潤憲行書《菜根譚句》揮灑自如，佈局清爽，落落大方；黃佩賢行書《李白將進酒》二聯屏字形大小對比強烈，粗幼對比懸殊，放筆直書。方志勇《行草王維詩過香積寺》八聯屏乃以茅龍筆所書，蒼蒼莽莽，又有如粗服亂頭。形式雖作屏書，實為擊窠。草書既厚重而又流動，頗不易為；陶淑慧草書《山谷論書三則》九聯屏寫得自由舒暢，用筆渾圓。雖對比不算強烈，但觀之覺輕鬆可喜，如沐春風。其書輕取黃山谷之法乳而賦予己見，以此法錄山谷論書，明暗兩合獲得「棧道陳倉」之妙。

隸書入選作品兩件。容浩然《隸書毛澤東詞三首》六屏寫得雄強大氣、輕鬆自然。容氏為中國書法家協會主席、著名書法家張海先生之入室弟子。張公隸書極具個人風格，容氏得其真傳卻能破繭而出，著實難得。林贊超《隸書七言聯》以遲澀的行筆

寫出了剝蝕的線條，加以「山」字和「春」字採納篆字造型，全聯頓生古意。筆意之中雖流露出張連碑的眉目，但未為其所矩矱。由於下聯文字筆劃較繁，林氏破格將款署在上聯左方，小小動作足見巧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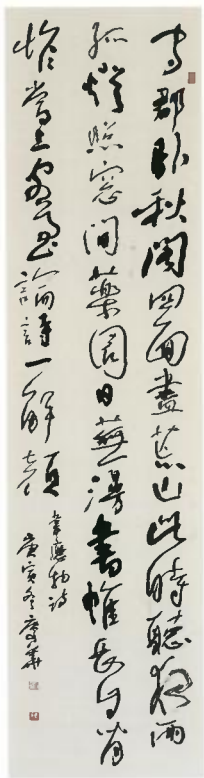
篆刻入選作品兩件。王小瑩《十年一覺》印鈐立軸，印章佈白自然妥貼。「放下」一印以滿白手法刻之，驟看竟如朱文，及知白文，不無驚喜；「捨得」圓印，去得字之「彳」旁，留捨字之「扌」旁，再將「扌」旁分中，長豎居中如楚河漢界，趣味盎然。再有立軸的裝池設計亦落落大方，使各印互不干擾。陶淑慧之《淑慧治印》印鈐斗方十二幀，每個印鈐均獨處一個鏡框中則更不受旁印的影響。陶氏治印力追周鈞漢印，亦頗能通其神髓。試看其《山水雲伴》：四字俱簡，唯其用框與字間的寬濶虛位加以呼應，印文以斜劃為主，卻安放穩妥。「雷紹華印章」乃仿漢鑿印一路，其字形結構天真憨厚，用刀利落而不露雕琢，全印結構緊密，備見心思。

縱觀本屆「香港當代藝術獎」的書法部份，無論從參賽作品的總數或入選作品的總數看，行書、草書都是佔多數的；篆、隸書數量偏低，隸書入選作品僅得兩件，更沒有篆書作品入選。這說明大眾對書體的興趣和學習有偏側的狀態出現，而在書法表現形式上也出現了偏側的狀態：就是大幅作品和聯屏作品居多。唯大固然有氣派，但也是露短的禍根。小作品不一定會失色，獲獎作品中有一件就是小冊頁，一樣燦爛。對聯也屬少見，入選作品中就只有是一件是對聯。而使人欣慰的是本屆獲獎作品的作者伍嘉文和徐沛之都是三十出頭的年青人，以此年齡已身懷深厚的書法功力確實難能可貴，香港書壇後有來者，他們都是長江後浪。

二千零十二年十二月於朱墨兩近之齋

<sup>1</sup> 不拘一稿降人才；曩自珍詩句

<sup>2</sup> 百花成蜜不留痕；前人詩句



行書韋應物詩 Poem by Wei Yingwu in Running Script 2011

水墨紙本立軸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238 x 53 厘米 cm

臨池

# 清興

香港當代書法家邀請展

八月



清遠

正源

林風

謝德

陳世

岳陽

林風

林風

謝德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李平

侍御遊高臺，悠悠送春日。蒼棹蒨荷丘，瓊  
草隱深谷。鳳鳥鳴西海，欲乘綉珍木。驚所  
得命，昔當下盈之。留於音，風自已頽。  
李慶華

侍御登高臺，悠悠送春日。蒼棹蒨荷丘，瓊草隱深谷。  
鳳鳥鳴西海，欲乘綉珍木。驚所得命，昔當下盈之。  
留於音，風自已頽。劉逢方書。

葉慶華神父文章輯錄



教會是世界之內，而非在世界之外，教會在此界的使命，是將基督的救恩帶給世上每一個人，使每一個人都有得救的機會。這是教會的歸社行動，以至教會一切功能的高潮。

從這基礎出發的歸社行動，跟普通我們在社會上見到的社區團體、論政組織的同類型行動的分別，我們儘可以從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找到一些啟發，但如何將我們的特色，在現實的歸社行動中體現出來，我目前還不大清楚。然而，經過近期對越南船民問題和教會的有關問題的分析後，我似乎得到了一點眉目。

在路線方面，我覺得以下四點是很重要的：第一：一切以人的參與為依歸，不因大多數人反對而退縮。傳教，就是獲得圓滿的生命、復活的生命，此生命的充極顯現在來日，在水恆。但水恆與時間並不斷離，水恆與時間的來賓，於是，在現世屬於時間的生命階段中，人要致力實現的，是那為水恆圓滿生命所締結、光顯的參與生命。這參與生命，是人格的各方面，即知、情、意、生理、心理、社性的、靈性等各方面皆得到適當發展，並為愛心所透透的生命。教會的宣事、社會事業、社會行動，正是以此為宗旨。這宗旨源於我們的信仰核心，應慎防變節，並堅守不移。

在船民問題上，教會被視為人望主義者，這將使船民在實地迫遷的輿論中變成一代表不

斷特許、愚昧無知、婦人之仁的標誌。教會人士在差不多一面倒的輿論攻勢下，有些似乎是裝著「望」了，對自己的立場亦產生懷疑，又或悲憤而用其他理由來反對。我認爲這些做法只會令教會的路線變得模糊不清，更難發揮她在社會上的獨特角色。

第二：一切意見，皆從自家宗旨出發，不爲反對而反對，亦不爲世俗利益而反對。教會不是政黨，不必採取那些英國政客的「凡是對黨贊成的，我們就要反對；凡是別黨反對的，我們就要贊成」的原則。教會之所以能夠從超然的角

度看世事，正因她能擺脫一切世俗利益，不爾憐心運算、錙銖，才能純從自己的超性原則發表意見。

第三：一切政策爲人，非人爲政策，所以教會宣事時，該以人的參與、人的命運的考慮爲大前提，萬事考驗，對政策的評量應從屬於對人命運的考慮，不宜喧賓奪主。基於我們的宗旨，教會不能單議政策，亦不能只就政策談政策，必須在關懷人的參與、命運的大前提下評議政策的得失。這不是捨此取彼的錙銖，而是主、從的關係。

船民問題的鬧客，做得很好，非常令人鼓舞，在公教報上，甚少有機會組織對社會問題，作如此廣遠而詳盡的介紹和分析，實在是教會社會行動的一項重要發揮。但爲說明我的論點，那當更妥善的討論，我仍嘗試從兩區區談起。

是企圖以教會的立場回答社會人士一般對船民問題提出的質疑。可是，在答覆中，對船民命運、參與的考慮，似乎並未得到足夠的強調。整篇問答給我的印象，是就政策談政策，評論政策的地位，關心船民命運的地方少。這樣一來，我的主位在答覆中便偏轉了。教會的人道立場亦因此顯得不鮮明。社會人士的困難

背後，當然未必需要對船民命運的關懷，但作爲教會，在回答這些問題時，却不能不將這一點帶出來。

第四：一切有關論點，不得與教會其他正式立場、政策有所抵觸。向是反對（或贊成）一項政策，可以是由於不同的理由。關於被迫遷徙，教會上亦有其他反對聲音，但他們所持的理由，並非每個我們都可以附和。例如有人反對被迫遷徙，是因為怕這樣教會會破壞香港形象，以對外關係拒絕增加香港的移民數額。我認爲教會不宜以此作爲反對的理由，即使用，亦應審慎地作低調處理。首先，逼害徒受人弄亂了自己的名譽，亦非要以此作爲獲得私利的手段。再者，教會不鼓勵外人移民，但若現在又對外國移民數額表現得那麼積極，難免給人前言不對後語的感嘆。

## 教會社會行動的路綫和策畧

——對教會團體反對當然、進退的感想（上）

甘尼希（聖神分院）

上月十二個公教團體在公教報上刊登的有關

（下期續完）

# 教會社會行動的路綫和策畧

## ——對教會團體反對當然往返的感想（下）

· 普度華（聖神修院）

（續上期）在基督信仰精神的指導下，教會社會行動很明顯是要定人道路綫的，致力關心人的幸福、人的命運。在現實的社會行動中，除了要抓緊這個宗旨外，還要設想最好的方式將之表達出來，充份發揮靈和光的作用。

這樣，我們就不能不重視技巧和策畧了。在關注船民政策的過程中，我覺得教會有一點是值得加以注意的。第一樣是輿論。很明顯，在社會上，明白並同意教會團體的看法的只是少數，即使是教友，可能亦有很多是不甚了解的。同情船民的教會團體似乎未充份利用各種傳媒，發動輿論，清楚闡釋自己的立場，積極爭取更多教會內外的支持者。默默耕耘的態度，似乎不直用在這類型的社會行動上，因為若得不到別人的支持，我們的行動就難以收效，教會要與社會人士合作，就得誠人有足夠的機會認識教會的立場，並以響應人。

第二點是有關表達方式的。在教會團體評論船民政策的言論中，人道、人權之類的字眼是經

常見到的。我認為人道、人權等名詞不能只籠統地概括地提一提便算，港人對人道、人權清楚了解的並不多，故須加以說明。以強迫遣返

為例，我們必須扣緊前述的宗旨，指出這項政策是如何違反人道、人權；指出關鍵問題是強迫過程是否公平，被遣返者是否會被迫害，是否有足夠的食物和發展機會以維持生計。

掌握了這個關鍵，教會更可以進而提出可接受的解決船民困境的方式的條件。教會未必是社會問題專家，我們不能處處要求教會解決社會。教會的任務是先知，是社會良心，應做的是指出正確的方向，提出可行方案的條件。換句話說，教會應做的，未必是要為大家訂出解決問題的方案，而是要講出怎麼樣的方案才是令人滿意的，然後大家揮策權力，去尋求解決辦法。所以，如果各有關政府、國家，能協商出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方式去區別船民，去保障被遣返的船民不會受到任何刑罰，而各國又願意改善和越兩政府的關係，協助越南改善經濟，使越南人決有比較安穩的生活的話，我認為教會是可以考慮接納強迫遣返的。

以上見解，只是一得之愚，惟望能拋磚引玉，喚起更廣泛、更深入的討論，使教會在社會上的見解，更形充實。